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蘇雅惠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682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ally1854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40042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4J00P010157_1140042665_114D2020629-01.pdf、
114J00P010157_1140042665_114D2020630-01.pdf、
114J00P010157_1140042665_114D2020631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修正「五零五零就業網絡合作補助要點」第五點及第七點附表一、第十三點附表四、附表五，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以發特字第114300191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「五零五零就業網絡合作補助要點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4年8月19日發特字第1143001917B號函及附件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

副本：本會衛生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